

公司代码：688628

公司简称：优利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优利德	6886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华	饶婉君
电话	0769-85729808	0769-85729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
电子信箱	stock@uni-trend.com.cn	stock@uni-tren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1,278,877.99	1,657,383,929.05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754,108.05	1,265,381,905.17	4.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5,111,082.45	617,419,468.97	32.02
利润总额	151,062,453.21	105,288,794.11	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75,388.73	98,009,124.96	4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53,592.62	93,124,052.91	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3,365.87	73,014,603.03	3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7.61	增加2.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9	4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89	40.4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9	58,003,335	0	0	无	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1.94	2,171,721	0	0	无	0
任静贤	境内自然人	1.75	1,959,825	0	0	无	0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1.21	1,357,000	0	0	无	0
深圳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望正共赢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59,389	0	0	无	0
常永斌	境内自然人	0.73	820,000	0	0	无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	786,509	0	0	无	0
谈燕	境内自然人	0.65	724,32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699,452	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6	518,62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各自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 25%股份，此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及瑞联控股，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2.52%。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